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變動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9.29%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黃榮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辭任」	指	崔志雄先生建議辭任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
席晟先生
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變動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變動建議。本公司建議委任黃榮順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崔志雄先生，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變動建議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變動建議

根據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民航信息集團的建議，崔志雄先生因民航信息集團之內部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同時，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當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其所擔任的該等委員會職務也將隨之終止。

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建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崔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黃榮順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崔先生。董事會亦決議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主席，惟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榮順先生，55歲，研究員，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擁有四川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民航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科研與管理經驗，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於中國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任職，曾任下屬企業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之後歷任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兼黨委書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黃先生擔任中國民航科學技術研究院(民航局航空安全技術中心)院長(主任)兼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黃先生擔任全國航空貨運及地面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黃先生擔任全國航空運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黃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崔先生的建議辭任須待股東批准黃先生的建議委任後，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方行生效。

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黃榮順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崔志雄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 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親身參加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COVID-19**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途中及臨時股東大會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為確保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